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619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3〕30号

孙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新能源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是根据省人民政府4月7日印发的《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办法》，从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建设要求、运营规范、政策保障、监督管理等5方面明确了包括规范公共充电场站的建设审批、整体规划、运营监管等相关规定。

二是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充(换)电行业高质量发展，省能源局已委托省电力公司建设完成了山西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监管服务平台，为政府部门及相关企业，用户提供充电信息服务，其功能已包含市级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同时省政府印发的《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办法》为规范市场经营，避免恶性竞争等行为也鼓励社会充电场站接入山西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监管服务平台。

三是按照《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4)》(待印发)要求，全省各相关单位对我省实施

城乡地区充（换）电网络全覆盖行动，分别从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县乡村公共充电设施、城镇居住小区充电桩、单位内部专用桩、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公共充电桩等5个方面开展全覆盖工程，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小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小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研究制定居住小区“统建统营”实施方案。山西省发改委4月25日印发的《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了各类充电基础设施用电的电价政策，同时也鼓励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用电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减低充电成本。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28日